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5

采　购　人　：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1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通用格式 **107**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0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1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1

二、 投标书 122

三、 投标承诺函 123

四、 投标报价表格 124

五、 报价表 132

六、 偏离表 134

七、 商务部分 135

八、 技术部分 137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8
十、 其他资料 1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11月0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5

2、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90000 元

最高限价：30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A包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B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B包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C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B包	1090000	1090000	是	109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为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等的采购。

A包：本包采购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约1090吨、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约400吨、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约50吨、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150吨、乳化沥青约13吨；

B包：本包采购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约1090吨、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约400吨、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约50吨、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150吨、乳化沥青约13吨；

C包：本包采购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约1260吨、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约400吨、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约50吨、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150吨、乳化沥青约13吨；

上述沥青用量为预估用量，最终结算以各类沥青产品的实际用量为准，且总结算费用不能超出本包标最高限价。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5.5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标包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报三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如同时排名第一，以标包顺序确定成交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10月15 日至 2026 年10 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 ndex.shtml）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04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0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 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

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陈凯宁

联系方式：0371-63613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蒋文娟、刘雪晨

联系方式：0371-55390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文娟、刘雪晨

联系方式：0371-5539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陈凯宁 联系方式：0371-636132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蒋文娟、刘雪晨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0371-5539000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5
1.2.4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为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等的采购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090000.00元； 其中A包1000000.00元，B包：1000000.00元，C包1090000.00元 （2）最高限价：A包1000000.00元，其中单价：AC-13单价：530元；AC-16单价：510元；AC-20单价：490元；LB-13冷补料单价：1000元；乳化沥青单价：3070元 B包：1000000.00元，其中单价：AC-13单价：530元；AC-16单价：510元；AC-20单价：490元；LB-13冷补料单价：1000元；乳化沥青单价：3070元 C包1090000.00元，其中单价：AC-13单价：530元；AC-16单价：510元；AC-20单价：490元；LB-13冷补料单价：1000元；乳化沥青单价：3070元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和单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在投标报价中AC-13热拌沥青、AC-16热拌沥青、AC-20热拌沥青、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材料报价中包含运费，在乳化沥青材料报价中不包含运费。

		注：本项目沥青价格波动±5%（含）以内，合同单价不变，货款按中标单价支付。涨幅超过5%，仅对超出5%部分调增价款，跌幅超过5%，仅对超出5%部分调减价款。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供货延迟，涨价不予调增。每月20日前，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含价格浮动依据）等调价资料，逾期视为放弃调价。本调价及价款支付规则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有保留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质保期	※12个月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1.2.9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加“ ※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11月04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D: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E: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

		〔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7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郑淮支行 账　号：262420685088
		2.发包方根据供货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待财政审核并拨款到位后及时付款。 首期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款保函，同时开具预付款等额的合法合规收据，发包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支付合同协议价款 5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后，发包方按月依据当月实际供货量、验收签认报告及承包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逐月冲销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额冲抵完毕。 剩余货款：预付款全额冲销完毕后，按月办理结算。承包方完成当月供货并经发包方验收签认，承包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发包方办理当月货款支付手续支付货款。 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的内容除外。 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报价表

(6) 偏差表

(7) 商务部分

(8) 技术部分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

（2）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标书导入。

（4）唱标。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	Y＜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2.2（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对本项目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透彻，制定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能够满足需求。 1.优：总体方案整体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15分； 2.良：总体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需求，总体方案整体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9分；

			3.一般：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总体设计方案整体结构一般，内容一般，得4分； 注：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从货物原材料、生产工艺、成品自检、货物运输四个方面就如何根据自身条件采取相应措施，保质保量地送料到现场，自拟货物质量保障方案，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优：其中，货物原材料保障较为及时、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较强、货物运输较及时的得15分； 2.良：货物原材料保障及时、生产工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强、货物运输及时的得9分； 3.一般：货物原材料保障基本及时、生产工艺一般、成品自检能力一般、货物运输基本满足的得4分。 注：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1.优：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10分； 2.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比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8分； 3.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得6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实施难点解决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从交通组织、节能环保、应急处置三个方面提出实施难点并针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优：其中，实施难点阐述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良：实施难点阐述较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 3.一般：实施难点阐述不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包含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等。 1.优：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良：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 3.一般：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不详细、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3 分）： 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良：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或者勉强完全满足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服承（2 分）： 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良：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或者勉强满足的得0.5分，缺项的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编号：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发包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发包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郑州市。

3.项目编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_____。

6.项目采购范围：_____。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质保期限：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要求：承包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其他，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费用支付：发包方根据供货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待财政审核并拨款到位后及时付款。

首期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同时开具预付款等额的合法合规收据，发包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支付合同协议价款 5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后，发包方按月依据当月实际供货量、验收签认报告

及承包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逐月冲销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额冲抵完毕。

剩余货款：预付款全额冲销完毕后，按月办理结算。承包方完成当月供货并经发包方验收签认，承包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发包方办理当月货款支付手续支付货款。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函及其附录；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在供货全过程中，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协助工作，保障供货、卸货、交付工作顺利开展；

（3）货物送达现场后，按约定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完成货物核验、签收工作。

2.承包人承诺：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义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保义务；供货全过程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货物运输、装卸、堆放环节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其从业人员办理相应保险，确保货物及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供货内容和交付进度要求编制供货计划，并对所有供货作业和供货方式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采购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交货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货物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供货、装卸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及时足额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转包、转卖；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证明文件等供货资料；

（10）货物保管：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须保管好已运抵交货地点的货物，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1）结算数量：由供需双方根据货物检测合格报告及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文件另行结算，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不计入结算数量；

（12）交付方式：由承包人将货物直接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全程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跟随作业区域完成卸货并码放整齐，完整交付至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员；热拌沥青混合料应采取保温措施，运到现场温度不低于 120℃。收货后采购人与承包人指定人员分别在收货单上签字，承包人凭收货单与采购人结算；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确认并承诺：不再就本合同项下供货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

4.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验收时间：承包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员现场验收。

3.验收方式：

检验：承包人应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检验，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货到现场后，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清点、验收，如发生与合同规定不符，承包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货物，由此延误的工期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承包方在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品质保证书。

4.验收标准：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_____。

5.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九、违约条款

如果承包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承包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承包方应有责任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协议履行及废止

1.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_____

乙方名称（供应商）：_____

为确保采购合同_____（采购编号：_____）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颐城控股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沥青料技术指标要求

一、沥青料种类

A包：本包采购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约1090吨、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约400吨、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约50吨、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150吨、乳化沥青约13吨；

B包：本包采购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约1090吨、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约400吨、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约50吨、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150吨、乳化沥青约13吨；

C包：本包采购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约1260吨、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约400吨、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约50吨、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150吨、乳化沥青约13吨；

二、生产场地

拌和厂在郑州市行政区划内。

三、运输要求

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技术指标

（一）热拌沥青混合料

1.热拌沥青混合料的规格应以方孔筛为准，矿料级配和沥青用量范围应符合表1.1的要求：

表1.1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及沥青用量范围(方孔筛)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mm)的质量百分率(%)															沥青用量(%)
				53.0	37.5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沥青混凝土	粗粒	AC-30	I		100	90~100	79~92	66~82	59~77	52~72	43~63	32~52	25~42	18~32	13~25	8~18	5~13	3~7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2~70	45~65	38~58	30~50	18~38	12~28	8~20	4~14	3~11	2~7	1~5	3.0~5.0
		AC-25	I			100	95~100	75~90	62~80	53~73	43~63	32~52	25~42	18~32	13~25	8~18	5~13	3~7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2~70	42~62	32~52	20~40	13~30	9~23	6~16	4~12	3~8	2~5	3.0~5.0
	中粒	AC-20	I				100	95~100	75~90	62~80	52~72	38~58	28~46	20~34	15~27	10~20	6~14	4~8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2~70	40~60	26~45	16~33	11~25	7~18	4~13	3~9	2~5	3.5~5.5
		AC-16	I					100	95~100	75~90	58~78	42~63	32~50	22~37	16~28	11~21	7~15	4~8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0~70	30~50	18~35	12~26	7~19	4~14	3~9	2~5	3.5~5.5
	细粒	AC-13	I						100	95~100	70~88	48~68	36~53	24~41	18~30	12~22	8~16	4~8	4.5~6.5
			II						100	90~100	60~80	34~52	22~38	14~28	8~20	5~14	3~10	2~6	4.0~6.0
		AC-10	I							100	95~100	55~75	38~58	26~43	17~33	10~24	6~16	4~9	5.0~7.0
			II							100	90~100	40~60	24~42	15~30	9~22	6~15	4~10	2~6	4.5~6.5
	砂粒	AC-5	I								100	95~100	55~75	35~55	20~40	12~28	7~18	5~10	6.0~8.0
沥青碎石	特粗	AM-40		100	90~100	50~80	40~65	30~54	25~50	20~45	13~38	5~25	2~15	0~10	0~8	0~6	0~5	0~4	2.5~4.0
	粗粒	AM-30			100	90~100	50~80	38~65	32~57	25~50	17~42	8~30	2~20	0~15	0~10	0~8	0~5	0~4	2.5~4.0
		AM-25				100	90~100	50~80	43~73	38~65	25~55	10~32	2~20	0~14	0~10	0~8	0~6	0~5	3.0~4.5
	中粒	AM-20					100	90~100	60~85	50~75	40~65	15~40	5~22	2~16	1~12	0~10	0~8	0~5	3.0~4.5
		AM-16						100	90~100	60~85	45~68	18~42	6~25	3~18	1~14	0~10	0~8	0~5	3.0~4.5
	细料	AM-13							100	90~100	50~80	20~45	8~28	4~20	2~16	0~10	0~8	0~6	3.0~4.5
		AM-10								100	85~100	35~65	10~35	5~22	2~16	0~12	0~9	0~6	3.0~4.5
抗滑表层		AK-13A							100	90~100	60~80	30~53	20~40	15~30	10~23	7~18	5~12	4~8	3.5~5.5
		AK-13B							100	85~100	50~70	18~40	10~30	8~22	5~15	3~12	3~9	2~6	3.5~5.5
		AK-16						100	90~100	60~82	45~70	25~45	15~35	10~25	8~18	6~13	4~10	3~7	3.5~5.5

各类沥青混合料应具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热拌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技术指标

试验项目	沥青混合料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其他等级公路与城市道路	行人道路
击实次数（次）	沥青混凝土 沥青碎石、抗滑表层	两面各 75 两面各 50	两面各 50 两面各 50	两面各 35 两面各 35
稳定度①（KN）	Ⅰ型沥青混凝土 Ⅱ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7.5 ≥5.0	≥5.0 ≥4.0	≥3.0 —
流值（0.1mm）	Ⅰ型沥青混凝土 Ⅱ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20～40 20～40	20～45 20～45	20～50 —
空隙率②（%）	Ⅰ型沥青混凝土 Ⅱ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沥青碎石	3～6 4～10 ≥10	3～6 4～10 ≥10	2～5 — —
沥青饱和度（%）	Ⅰ型沥青混凝土 Ⅱ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沥青碎石	70～85 60～75 40～60	70～85 60～75 40～60	75～90 — —
残留稳定度（%）	Ⅰ型沥青混凝土 Ⅱ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75 ≥70	≥75 ≥70	≥75 —

注：①粗粒式沥青混凝土稳定度可降低 1KN；

②Ⅰ型细粒式及砂粒式沥青混凝土的空隙率为 2%～6%；

③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矿料间隙率（VMA）宜符合下表要求：

最大集料粒径（mm）	方孔筛 圆孔筛	37.5 50	31.5 35 或 40	26.5 30	19.0 25	16.0 20	13.2 15	9.5 10	4.75 5
VMA 不小于(%)		12	12.5	13	14	14.5	15	16	18

④当沥青碎石混合料试件在 60℃水中浸泡即发生松散时，可不进行马歇尔试验，但应测定密度、空隙率、沥青饱和度等指标；

⑤残留稳定度可根据需要采用浸水马歇尔试验或真空饱水后浸水马歇尔试验进行测定。

2.道路石油沥青材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质量要求

试验项目		AH—130	AH—110	AH—90	AH—70	AH—50
针入度(25℃,100g,5s)(0.1mm)		120～140	100～120	80～100	60～80	40～60
延度(5cm/min,15℃)不小于(cm)		100	100	100	100	80
软化点(环球法)	(℃)	40～50	41～51	42～52	44～54	45～55
闪点(COC)	不小于(℃)	230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3				
密度(15℃)	(g/cm³)	实测记录				
溶解度(三氯乙烯)	不小于(%)	99.0				
薄膜加热试验163℃ 5 h	质量损失 不大于 (%)	1.3	1.2	1.0	0.8	0.6
	针入度比 不小于 (%)	45	48	50	55	58
	延度(25℃)不小于 (cm)	75	75	75	50	40
	延度(15℃) (cm)	实测记录				

注：①有条件时，应测定沥青 60℃温度的动力粘度(Pa·s)及 135℃温度的运动粘度(mm²/s)，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②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沥青路面，如有需要，用户可对薄膜加热试验后的 15℃延度、粘度等指标向供方提出要求。

3.粗集料应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生产，粒径规格应符合表 1.4 规定：

表 1.4

沥青面层用粗集料规格(方孔筛)

规格	公称粒径(mm)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mm)的质量百分率(%)												
		106	75	63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0.6
S1	40～75	100	90～100	—	—	0～15	—	0～5						
S2	40～60		100	90～100	—	0～15	—	0～5						
S3	30～60		100	90～100	—	—	0～15	—	0～5					
S4	25～50			100	90～100	—	—	0～15	—	0～5				
S5	20～40				100	90～100	—	—	0～15	—	0～5			
S6	15～30					100	90～100	—	—	0～15	—	0～5		
S7	10～30					100	90～100	—	—	—	0～15	0～5		
S8	15～25						100	95～100	—	0～15	—	0～5		
S9	10～20							100	95～100	—	0～15	0～5		
S10	10～15								100	95～100	0～15	0～5		
S11	5～15								100	95～100	40～70	0～15	0～5	
S12	5～10									100	95～100	0～10	0～5	
S13	3～10									100	95～100	40～70	0～15	0～5
S14	3～5										100	85～100	0～25	0～5

4.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沥青面层用天然砂规格

方孔筛(mm)	圆孔筛(mm)	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粗　砂	中　砂	细　砂
9.5	10	100	100	100
4.75	5	90～100	90～100	90～100
2.36	2.5	65～95	75～100	85～100
1.18	1.2	35～65	50～90	75～100
0.6		15～29	30～59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细度模数 M_x		3.7～3.1	3.0～2.3	2.2～1.6

5.沥青混合料用石屑规格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沥青面层用石屑规格

规格	公称粒径(mm)	通过下列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方孔筛(mm)	9.5	4.75	2.36	0.6	0.075
		圆孔筛(mm)	10	5	2.5		
S15	0~5		100	85~100	40~70	—	0~15
S16	0~3			100	85~100	20~50	0~15

（二）**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道路用乳化石油沥青质量要求

项目 \ 种类		PC—1 PA—1	PC—2 PA—2	PC—3 PA—3	BC—1 BA—1	BC—2 BA—2	BC—3 BA—3
筛上剩余量 不大于 (%)		0.3					
电荷		阳离子带正电(+)、阴离子带负电(—)					
破乳速度试验		快裂	慢裂	快裂	中或慢裂		慢裂
粘度	沥青标准粘度计 $C_{25,3}$ (s)	12～45	8～20		12～100		40～100
	恩格拉度 E_{25}	3～15	1～6		3～40		15～40
蒸发残留物含量 不小于 (%)		60	50		55		60
蒸发残留物性质	针入度 (100g，25℃，5s) (0.1mm)	80～200	80～300	60～160	60～200	60～300	80～200
	残留延度比(25℃)不小于 (%)	80					
	溶解度(三氯乙稀)不小于 (%)	97.5					
贮存稳定性	5d 不大于 (%)	5					
	1d 不大于 (%)	1					
与矿料的粘附性，裹复面积不小于		2/3					
粗粒式集料拌和试验		—			均匀	—	
细粒式集料拌和试验		—				均匀	
水泥拌和试验，1.18mm 筛上剩余量 不大于 (%)		—				5	
低温贮存稳定度(—5℃)		无粗颗粒或结块					
用途		表面处治及贯入式洒布用	透层油用	粘层油用	拌制粗粒式沥青混合料	拌制中粒式及细粒式沥青混合料	拌制砂粒式沥青混合料及稀浆封层

注：①乳液粘度可选沥青标准粘度计或恩格拉粘度计测定，$C_{25,3}$表示测试温度 25℃、粘度计孔径 3mm，E_{25}表示在 25℃时测定；

②贮存稳定性一般用 5d 的，如时间紧迫也可用 1d 的稳定性；

③PC、PA、BC、BA 分别表示洒布型阳离子、洒布型阴离子、拌和型阳离子、拌合型阴离子乳化沥青；

④用于稀浆封层的阴离子乳化沥青 BA—3 型的蒸发残留物含量可放宽至 55%。

（三）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1.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集料级配应符合表 3.1 规定：

表 3.1

溶剂型冷补料的集料级配

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mm）的百分率，%											
	26.5	19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LB-10	—	—	—	100	90~100	40~70	20~40	12~25	8~18	5~12	3~8	2~5
LB-13	—	—	100	90~100	70~85	40~60	20~40	12~25	8~18	5~12	3~8	2~5
LB-16	—	100	90~100	80~90	60~75	35~55	18~35	12~25	8~18	5~12	3~8	2~5
LB-19	100	90~100	78~92	64~80	50~67	30~50	18~35	12~25	8~18	5~12	3~8	2~5

2.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冷补液配方应符合表 3.2 规定：

表 3.2

溶剂型冷补液配方

材料用量	I 型（10 ℃以下）	II 型(10 ℃~22 ℃)	III 型(22 ℃以上)
稀释溶剂用量(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22~30	16~24	12~20
添加剂用量(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1.0~6.0		
基质沥青用量(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64~77	70~83	74~87

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油石比应符合表 3.3 规定：

表 3.3

溶剂型冷补料油石比参考值

类型	LB-10	LB-13	LB-16	LB-19
溶剂型冷补料油石比，%	4.6~5.6	4.4~5.4	4.2~5.2	4.0~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报价表

六、 偏离表

七、 商务部分

八、 技术部分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标包号	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单价（小写）： AC-13热拌沥青：_____元/吨； AC-16热拌沥青：_____元/吨； AC-20热拌沥青：_____元/吨； 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_____元/吨； 乳化沥青：_____元/吨。
质量	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标包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注：平台系统内单独开标一览表为平台固定格式，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文内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文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AC-13热拌沥青混合料		1300	吨		
2	AC-16热拌沥青混合料		500	吨		
3	AC-20热拌沥青混合料		50	吨		
4	LB13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150	吨		
5	乳化沥青		13	吨		
合计：_____						

注：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报价明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服务承诺

八、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内容进行编制）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其他资料